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學分抵免審查細則

112.03.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班課程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
第二條 抵免原則

- 一、所抵免課程需為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課程，且其原在校成績達七十（含）分以上。
- 二、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- 三、抵免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，可辦理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不同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，需附原校教學大綱，經該科授課教師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可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數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。
- 六、若曾就讀本班，提出之抵免科目為就讀期間選修本班承認之碩士班替代課程，得准以抵免。
- 七、本班產業組課程不得抵免。

第三條 抵免上限

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 $1/2$ 為上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個人 Portal 申請。

第五條 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，提請本班班務會議，決定可否抵免。

第六條 本審查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